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拟与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公司销售商品及采购服务，预计额度分别为不超过50,0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上一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0,000万元，实际发生0万元。

关联董事李雪峰、孙爽及关联监事姜云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

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	欧昊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池片、组件	市场定价	50,0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	欧昊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服务、商品等	市场定价	1,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	欧昊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池片、组件	0	50,000	0%	100%	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发生业务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市场环境变化，关联方采购规划发生变化未能按预计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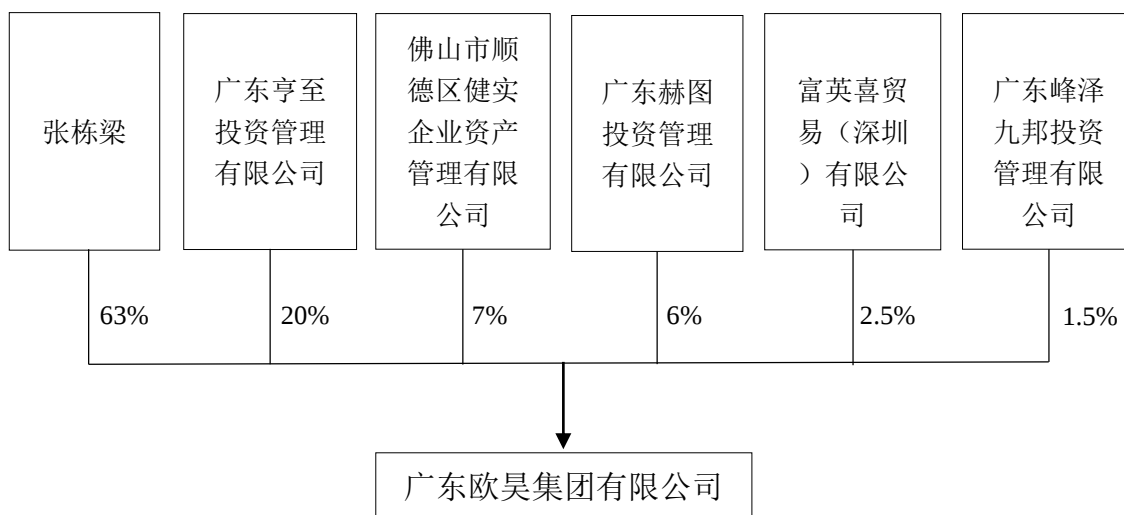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DXW94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实际控制人：张栋梁

股权结构：



欧昊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欧昊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总资产	1,777,628.10
	净资产	909,093.47
	营业收入	556, 862. 90
	净利润	-10, 237. 05

经营范围：住房租赁;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

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金属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欧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7.2.3条第一项规定，欧昊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为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履约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公开、公平、

公正。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业务需要分别签订合同，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
-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3、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客户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销售需要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事项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的需要，对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

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类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